

# 全球贸易法律法规与经济制裁 合规则政策

COMPLIANCEPOLICY
COMPLIANCEPOLICY
COMPLIANCEPOLICY
COMPLIANCEPOLICY
COMPLIANCEPOLICY
COMPLIANCEPOLICY

## 目录。

1. 概览	1
1.1 简介	1
1.2 目标	1
1.3 适用范围	1
2. 经济制裁法律和法规	2
2.1 常见问题	2
2.2 美国经济制裁的背景	3
2.3 禁止的活动	5
2.4 强制执行	6
3. 政策要求	7
3.1 全球贸易法律、法规和经济制裁的风险评估	7
3.2 内部控制	8
3.3 培训	S
3.4 法律冲突	S
3.5 责任方	Ç

### 1. 概览。

#### 1.1 简介

创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科实业」或「本公司」)致力于按照最高的道德标准以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条例开展运营。进出口管制法及规例和经济制裁是各国政府用于实现国家安全、反恐、不扩散核武器、犯罪控制和人权目标的外交政策工具。

#### 1.2 目标

#### 本政策旨在:

- 阐明进出口管制法律、法规和经济制裁
- 列出创科实业及其供应商必须遵守的规则、标准和期望,以确保本公司始终遵守所有适用的进出口管制法律、法规和经济制裁法律
- 为创科实业员工和供应商提供指引,以帮助他们建立程序和措施,保持合规性

若对本政策或任何全球贸易交易或事宜有任何疑问,请发送邮件至 tim.rolland@ttihq.com 或拨打位于佛罗里达州劳德代尔堡的创科实业美国公司总部电话+1.954.551.8205 (或发短信),联系集团全球贸易合规副总裁Tim Rolland。

#### 1.3 适用范围

#### 本政策适用干:

- 创科实业各运营实体和办事机构的所有员工,包括创科实业拥有百分之五十(50)或以上股权权益的子公司、关联公司、合资企业和其他相关实体(统称为「创科实业」)
- 创科实业所有供应商,包括供应链中任何环节向创科实业的供应商销售产品及服务的间接供应商

#### 2.1 常见问题

#### 2.1.1 什么是经济制裁?

经济制裁是政府和跨国机构用以改变制裁对象行为的工具。制裁法律法规的范围差别很大,以满足随情况和时间而变化的国家安全和外交政策目标。经济制裁通常针对被视为威胁或违反国际准则的政府、个人或实体。经济制裁既可以是多边的,即由欧盟或联合国发布,也可以由一个国家的政府(例如美国政府对古巴的禁运)单方面发布。

#### 2.1.2 经济制裁目的是什么?

经济制裁的目的是惩罚和改变行为,通常方式为限制与目标方的贸易(商品或服务的进/出口)和阻断该方获得资产(金钱或财产)的途径。例如,当美国政府对另一个国家、实体或个人实施经济制裁时,美国法律通常禁止美国人员(定义见下文)与被制裁的国家、实体或个人进行任何交易或为其提供任何服务。

#### 2.1.3 合规为何很重要?

不合规 — 甚至是看似不合规 — 可能导致公司面临严重的法律、财务和声誉风险,并可能使本公司及其员工面临重大的民事制裁。情节严重的可能导致刑事诉讼。因此,任何违反本政策的员工均可能受到纪律处分,甚至遭到解雇。

#### 2.1.4 有用的制裁网站:

#### 欧盟制裁主页:

https://ec.europa.eu/info/business-economy-euro/banking-and-finance/international-relations/sanctions\_en

#### 美国政府制裁主页:

https://www.treasury.gov/resource-center/sanctions/Pages/default.aspx

#### 联合国安全理会制裁主页:

https://www.un.org/securitycouncil/sanctions/information

#### 2.2 美国经济制裁的背景

由于美国的经济制裁会影响创科实业整个公司在美国境外发生的跨境交易(即域外性质),因此本政策包含对美国经济制裁计划的深入描述。

美国财政部外国资产控制办公室(「OFAC」)负责管理和执行针对目标国家、组织和个人的美国主要制裁计划。

美国的制裁适用于「美国人员」,其中包括个人和实体。美国人员指<u>身处世界任何地方</u>的美国公民或永久居民,以及实际 居住在美国的任何个人(即使不是美国公民或居民)。就公司实体而言,美国人员包括美国子公司以及美国和境外的分支 机构。由于创科实业环球化公司结构的相互依赖性,**就美国制裁合规而言,创科实业在美国和外国的所有子公司和分支机** 构均被视为美国人员。

OFAC有很大的自由根据美国政府的目标来解释和执行制裁计划。通常情况下,OFAC的目标是「特别指定国民和被封锁人员名单」(以下简称「SDN名单」)上指定的国家或个人。尽管基于国家的限制因计划而异,但对于SDN名单上指定的各方,美国人员不得与之进行任何交易(除非事先取得OFAC批准的特定许可或其他书面授权)。该等禁止的交易包括任何付款、利益、提供服务等等。SDN名单禁令也适用于一个或多个SDN拥有50%或以上股权权益的实体,即使该方本身并不在名单中。由于某些实体没有在名单之列但因SDN名单企业实益拥有而受到制裁,所以尽职调查(例如,了解与创科实业开展或打算开展业务的实体的所有权结构)是本政策的一个重要方面,具体取决于正在酝酿的交易。根据拟议交易的具体事实,可能需要创科实业法务部门事先进行加强型尽职调查。若某实体的所有权存在任何疑问,在与该实体进行有意义的联系之前,创科实业人员必须以书面形式向该企业的总法律顾问、集团全球贸易合规副总裁以及创科实业副总裁兼总法律顾问请求审查和批准。

本公司规定,不得与SDN名单上的实体或SDN名单企业拥有50%或以上股权权益的实体进行任何交易,除非事先获得OFAC的书面批准或者所在业务单元的总法律顾问、集团全球贸易合规副总裁以及创科实业副总裁兼总法律顾问的共同批准。

SDN名单经常更新,欲获取该名单,请访问OFAC网站 https://www.treasury.gov/resource-center/sanctions/SDN-List/Pages/default.aspx。您也可以通过创科实业各地业务单元建立的特定技术平台上过滤解决方案和创科实业授予许可的基于互联网的查找工具(如Descartes)获取SDN名单。

#### 2.2 美国经济制裁的背景

OFAC制裁可概括为以下几类:(i) 全面制裁、(ii) 有限制裁和(iii) 基于名单的制裁。下图更详细地说明了各个类别,并列出了受制裁的国家和基于名单的制裁计划。

类别	描述	制裁对象 / 计划 1
全面制裁	全面制裁是禁止美国人员以任何方式与受制裁的国家及其政府进行交易。	1. 古巴 2. 伊朗 3. 克里米亚地区 (乌克兰和俄罗斯之间的争议地区) 4. 北韩 5. 叙利亚 6. 委内瑞拉
有限制裁	有限制裁是禁止美国人员参与特定类型的交易或者与某国家或地区相关的特定人员进行交易。不同的制裁计划禁止的活动有所不同,但大多数情况下,有限制裁针对的个人和公司均载于SDN名单之上。	1. 巴尔干地区 一 相关 2. 白俄罗斯 3. 布隆迪 一 相关 4. 中非共和国 5. 刚果民主共和国 6. 伊拉克 一 相关 7. 黎巴嫩 一 相关 8. 利比亚 9. 马格尼茨基 10. 马里 一 相关 11. 尼加拉瓜 一 相关 12. 钻石原石贸易管制 13. 索马里 14. 苏丹和达尔富尔 15. 南苏丹 一 相关 16. 乌克兰/ 俄罗斯 一 相关 17. 也门 一 相关 18. 津巴布韦
实体清单制裁	实体清单制裁是禁止美国人员与因特定活动 受美国政府制裁的个人、实体和组织进行交 易。与受到有限制裁的国家一样,这些受制 裁方也载于SDN名单之上。	<ol> <li>外国干预美国大选</li> <li>恐怖主义行为与恐怖组织</li> <li>毒品贩运</li> <li>参与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的人员</li> <li>涉及网络相关威胁的人员</li> <li>跨国犯罪组织</li> </ol>

 $<sup>^1</sup>$ 本受制裁国家名单和基于名单的制裁计划可能会发生变化:发生任何此等变化时,本公司将根据需要提供警报。

#### 2.3 禁止的活动

如上所述,因广度和范围不同,制裁计划分为若干类型。一些美国经济制裁计划禁止美国人员与受制裁国家或在受制裁国家 进行几乎所有商业交易,而其他计划仅禁止某些指定交易或与某些个人的交易。对于受到全面制裁的国家和任何指定实体, 美国法律禁止与其进行直接和间接交易。

- 禁止直接交易 禁止美国人员以<u>任何方式</u>与制裁对象进行交易,包括受制裁的国家和SDN。这包括直接或间接地为公司供应链中任何环节的制裁对象提供商品、服务或任何利益。美国法律通常禁止直接或间接从受制裁的国家进口。<sup>2</sup>
- 禁止间接交易

促成交易 — 美国法律通常禁止美国人员「批准或促成」非美国人员与受制裁国家或受制裁方的交易。例如,美国人员向非美国实体引荐受禁止的企业,将被视为「促成」与受制裁国家的交易。此项禁止通常会阻止此等交易的审批、融资或其它支持,包括美国公司的任何技术或运营支持。

規避 — 美国法律通常禁止那些规避或意图规避或将会规避其他OFAC禁令的交易。例如,若美国的制裁禁止公司进行某项交易,则公司不得帮助客户找到其他方式来完成该交易。

<sup>2</sup> 常不适用于源自受制裁国家但已在第三国"发生实质性转变"的商品。

#### 2.4 强制执行

OFAC制裁为严格责任,不论个人或公司是否知晓该活动违反了美国法律,也不论其是否有意违反美国法律。个人或公司均有可能受到民事和刑事处罚。违反美国制裁法律或法规所受到的处罚不尽相同,但可能会很严厉。

#### 2.4.1 个人责任

每次违规,个人可能会面临最高25万美元的民事罚款。蓄意违反美国制裁规定的个人可受到刑事处罚,包括每次违规最高可处以100万美元的罚款和/或最高20年的监禁。此外,员工违反本政策可能会受到纪律处分,最高可包括解雇和工作福利的损失。

#### 2.4.2 创科实业的责任和声誉损害

每次违规,本公司可能会面临最高25万美元的民事罚款,每次蓄意违反美国制裁法律或法规,可能会面临刑事起诉和最高 100万美元的罚款。违规行为还可能使本公司面临制止令,并被禁止与联邦或州政府开展业务。最后,违规行为可能会给 本公司造成负面效应,并可能严重影响本公司的商业声誉。

违反美国制裁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也可能因其行为受到民事或刑事处罚。

#### 2.4.3 欧盟委员会/欧盟经济制裁

经济制裁是欧盟(「EU」)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点击 https://eeas.europa.eu/topics/common-foreign-security-policy-cfsp\_en 获取有关此政策的更多信息)的必要工具,因此,欧盟将其用作全面外交政策和国家安全战略的一部分,以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与美国和其他国家的制裁计划类似,欧盟利用制裁来改变目标政府、实体、团体、组织和/或人员的政策和行为(包括武器禁运、进出口禁令等贸易限制、金融限制以及通过签证或旅行禁令限制人员的流动)。欧盟制裁的部署会尽量减少对非预期目标的不利影响(点击 https://sanctionsmap.eu/#/main 获取当前受欧盟制裁的国家地图)。

#### 2.4.4 美国和非美国进出口管制法律和法规

创科实业销售产品或开展业务的所有国家几乎都实行进出口管制,以保护国家安全利益和实现外交政策目标。这些国家中的许多国家还参加了各种多边出口管制机制(如瓦森纳协定),以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和防止破坏稳定的常规武器 和相关材料积累。

例如在美国,美国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BIS」)控制商品(即创科实业的产品、技术、软件和服务)、两用商品和某些军火的出口和转口。美国国土安全局海关与边境保护局控制创科实业产品向美国的进口,并执行美国其他部门和机构的法律法规。在英国,负责商用和两用商品出口的机构是国际贸易部,该部隶属于商业、能源和产业战略部(「BEIS」)。

尽管创科实业的产品具有商业性质,但创科实业在进出口时必须遵守适用的当地和其它非当地经济制裁以及进出口管制法律和法规,以确保合规。

## 3. 政策要求。

本政策具有通用性,适用于所有创科实业公司。每个员工都有责任阅读并遵守本政策。本政策可根据需要补充程序以供执行。

#### 3.1 全球贸易法律、法规和经济制裁的风险评估

将开展风险评估和审计,以确定本公司的政策、程序和运营风险,包括客户、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网站访问、业务关系(审查为公司提供商品或服务的供应商以及公司供应链的程序)、中介机构、交易对手、交易和地理位置,以确定适当的审查和尽职调查程序。

集团全球贸易合规副总裁将与内部审计部门和业务单元总法律顾问一起,进行或促使定期风险评估和/或审计,以评估是否存在要求调整本政策的法律、实践或业务变化。将采取必要的措施来应对任何调整,包括但不限于修改本政策、根据政策进行再培训以及纠正任何不足之处以确保合规。

## 3. 政策要求

#### 3.2 内部控制

创科实业各公司均应设有合理的内部控制措施,以确保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以及本政策。集团全球贸易合规副总裁将提供创科实业业务职能领域可能需要的指导,以实施为本公司运营量身定制的政策和内部控制,从而适当降低进出口管制法律、法规和经济制裁合规风险。

创科实业各公司应制定适当的基于风险的程序,在与一方订立合同或以其它方式完成某项交易之前,对照SDN名单和受制裁的国家以及其它适用的被拒绝、被禁止或以其它方式被禁运或制裁的名单,审查与创科实业订约或开展任何交易的相对方。创科实业拥有相应的技术来实时审查交易。

与创科实业公司进行交易的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客户、业务夥伴、交易对方、供货商、供应商和雇员,均应对照SDN名单和其他上述名单进行审查,以确保遵守本政策。关于上述审查,与实体或个人进行有意义的联系之前——意味著与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之前,应审查第三方数据(如姓名和地址,包括国家)。此外,应定期审查创科实业各公司数据库中的第三方数据,以发现自首次审查以来的变化(例如,第三方已被添加到SDN名单的情况)。在某些情况下,在第三方数据发生变化(如名称或地址变更)时,也应审查第三方数据。

创科实业法务部要求创科实业所有业务单元以书面形式向业务单元的总法律顾问、创科实业集团全球贸易合规副总裁和创科实业集团副总裁兼总法律顾问报告可能涉及受制裁的国家或人员(包括适用的被拒绝、被禁止或以其它方式被禁运或制裁的人员或实体名单)的拟议交易或涉嫌违规的行为,以进行适当的审查、裁决和/或调查。

审查常常会导致「错误命中」,即名称与SDN名单中的信息完全(或部分)匹配,但实际上并非SDN名单上的实体或个人。若「命中」有问题,则必须将此事报告给业务单元的贸易合规负责人,以确定「命中」是「真」还是「假」,并提出适当的建议措施。若怀疑仍然存在,或发生疑似违规行为,该业务单元的贸易合规负责人应将此事提交给集团全球贸易合规副总裁,集团全球贸易合规副总裁在必要时将此事提交给集团副总裁兼总法律顾问进行最终裁决——包括向OFAC披露。

若创科实业某公司将部分运营外包给供应商,该创科实业公司必须确保接受外包的供应商妥善实施本政策中原本要求创科实业本地运营公司自身为该运营实施的任何审查或控制。受此义务约束的未来外包合同(包括现有外包合同的续订、延期或修订)应包含具有约束力且可执行的第三方审查和控制义务条款。

为了确保遵循所采用的政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创科实业应监控、评估和/或审核其运营。集团全球贸易合规副总裁将与内部审计部门(或代表)一起承担合规监控职能。供创科实业各公司使用的合规或审计检查表将由集团全球贸易合规副总裁(或代表)编制,并为创科实业量身定制。若发现任何缺陷,集团全球贸易合规副总裁应与内部审计部门一道确保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以解决根本原因。

## 3. 政策要求

#### 3.3 培训

集团全球贸易合规副总裁(或代表)将承担本政策项下的合规培训职能责任。该职能主要负责为创科实业所有相关员工制定和宣传培训计划,并协助创科实业公司就适用于负责落实本政策要求的员工的政策、程序和内部控制进行适当的沟通和培训。业务单元应保留所有正式培训记录,包括每个受训者的姓名、职务和联系方式,以及课程名称和培训时间。

#### 3.4 法律冲突

在某些情况下,一国实施的经济制裁(以及进出口管制法律和法规)会出于自身国家的安全和外交政策原因(如封锁类法规)而遭到其他国家的反对。著名的案例包括加拿大反对美国对古巴的单方面禁运。这些冲突给在国际上开展业务的公司带来了特殊的合规挑战。涉及此类冲突的所有事宜均应转呈全球贸易合规副总裁,以化解所有适用法律下的潜在法律风险。

#### 3.5 责任方

创科实业的总法律顾问、助理总法律顾问或全球贸易合规副总裁(或代表)应定期评估本政策的适当性,并批准对本政策的任何修改。

